

## 第二章 評鑑指標

教科書評鑑活動之進行，常伴隨著評鑑指標之應用，而評鑑指標之建立，除須考量實施評鑑的可行性外，有關評鑑之目的、對象均是影響評鑑指標的重要因素。鄉土語文教科書涵蓋閩南語、客家語及原住民語等，故三者之評鑑指標或指標內涵考量各語言別特性後，實無法以單一之評鑑指標作為評鑑鄉土語文教科書之規準。因此，評鑑委員會乃參考教育部公布之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教科書評鑑指標」中「國語文教科書評鑑指標」，並配合評鑑之目的，經討論後形成「閩南語教科書評鑑指標」、「客家語教科書評鑑指標」、「原住民語教科書評鑑指標」三種，作為各語文別評鑑小組評鑑教科書之依據。本章將依評鑑指標應用原則及評鑑指標之建立分別敘述。

### 第一節 評鑑指標應用原則

教科書評鑑大致可分為質的評鑑與量的評鑑兩種。前者意指評鑑者按建立之評鑑指標項目，針對教科書相關內容、屬性逐項進行主觀判斷及文字說明後，具體做出最後抉擇，其間並未涉及數量化的問題；後者則除主觀判斷及文字說明外，並將結果予以量化，如評分或評定等第，最後再根據量化數據來評定各版本教科書的優劣。

前章已述及，本次評鑑之目的之一，在提出各受評教科書之具體優缺點、特色及改進意見，作為各版本鄉土語文教科書改進之參考，並激勵各出版鄉土語文教科書業者不斷提升其教材品質。故教科書評鑑，應屬形成性評鑑或改良導向的評鑑。因此，各語文別評鑑指標研訂時，雖包括「五等第分數勾選欄」供評鑑委員作為量化分數之參考，但該分數僅供內部討論之參考，不具體呈現於評鑑結果中。

其次，本次評鑑之另一目的，係協助社會大眾、學校教師和各鄉土語文教科書編輯者、出版者，了解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鄉土語文教科書各版本品質，以增進鄉土語文課程之實施效果。因此，各語文別評鑑小組於研訂評鑑指標時，同時針對評鑑作業方式達成數項共識，即：以鼓勵、協助代替批評；細分具體之項目，分項評量各大項之優缺點；不評分、不排名次或等第。

因此，本次評鑑指標之訂定原則，雖融入質化及量化並行之評鑑方式，但在實際評鑑過程中，並未特別強調量化數據之重要，於評鑑結果的呈現，亦未凸顯各版本之優先順序及其等第。

## 第二節 評鑑指標的建立

各語文別教科書評鑑小組參據教育部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教科書評鑑指標」所發展而成之「閩南語教科書評鑑指標」、「客家語教科書評鑑指標」、「原住民語教科書評鑑指標」等三種指標，基於各語文別之特性與差異，三者之評鑑項目及指標細目內涵，各有其共同性與差異性，如閩南語共 7 大項 35 小項、客家語共 6 大項 30 小項、原住民語共 5 大項 32 小項。茲將各語文別評鑑指標內涵依共同性指標、差異性指標分別敘述如下。

### 壹、共同性指標

鄉土語文教科書各語文別共同性評鑑指標分別為編印設計、課程目標、學習內容、結構組織、教學實施與評量等五大項。茲分別說明如下：

#### 一、編印設計

在編印設計方面，參考教育部「國語文教科書評鑑指標」的「出版特性」一項，將其中與編印設計無關的部分刪除，並重新整理其他相關之內涵，依據插圖構思、版面設計、色彩印刷、用